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王沪宁出席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

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

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党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

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黄坤明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丁薛祥、杨晓渡、陈希和苗华出席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明年3月5日在京召开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决定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明年3月4日召开

据新华社电 目前召开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于明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决定,明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作准备。

## 多部门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充分暴露美国“以疆制华”遏制中国发展的险恶用心**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24日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

当地时间12月23日,美方不顾中方多次严正交涉,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该法案凭空捏造所谓新疆“强迫劳动”问题,打着“人权”的幌子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全国人大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如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必将予以坚决有力反制。

中国宪法赋予公民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一系列法律为尊重公民的劳动权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体面劳动、防范打击强迫劳动行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政策及其实践,符合中国宪法法律,符合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契合新疆各族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当前,中国新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幸福,这是国际社会有目共睹的事实。美方对此视而不见,反复借涉疆问题造谣生事,打着“人权”的幌子搞政治操弄和经济霸凌,充分暴露其企图“以疆制华”,遏制中国发展的险恶用心。

我们敦促美方停止借所谓涉疆“强迫劳动”问题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停止借此打压新疆企业和产业,停止损人不利己的错误行径。利用涉疆问题搞阴谋诡计,阻挡不了新疆各族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坚定步伐,阻挡不了中国不断发展壮大历史大势。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

**阴谋诡计阻挡不了中国不断发展壮大历史大势**

据新华社电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24日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

近日,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中国全国政协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坚决反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高度重视保障公民劳动就业权利,坚决预防和消除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政策及其实践,符合中国宪法法律,符合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契合新疆各族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当前,中国新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幸福,这是国际社会有目共睹的事实。美方对此视而不见,反复借涉疆问题造谣生事,打着“人权”的幌子搞政治操弄和经济霸凌,充分暴露其企图“以疆制华”,遏制中国发展的险恶用心。

我们敦促美方停止借所谓涉疆“强迫劳动”问题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停止借此打压新疆企业和产业,停止损人不利己的错误行径。利用涉疆问题搞阴谋诡计,阻挡不了新疆各族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坚定步伐,阻挡不了中国不断发展壮大历史大势。

外交部:

**“强迫劳动”“种族灭绝”的帽子  
美国留着自己戴最合适**

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24日就美方签署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发表谈话。

该案罔顾事实真相,恶意诋毁中国新疆人权状况,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方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坚决反对。

美国自身劣迹斑斑,就人权问题指责抹黑中国是滑天下之大稽。美国是贩卖人口和强迫劳动的重灾区,近5年来每年被贩卖到美国从事强迫劳动的人口多达10万。美国历史上对印第安原住民犯下的反人类罪行早已构成事实上的“种族灭绝”。“强迫劳动”和“种族灭绝”这两顶帽子还是美国留着自己戴最合适。

涉疆问题根本不是人权问题,而是反暴恐和反分裂问题。美方行径完全违背市场规则和商业道德,只会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扰乱国际贸易秩序,损害美自身利益和国家信誉,纯属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我要再次强调,涉疆事务纯属中国内政。我们奉劝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停止利用涉疆问题散布谎言、干涉中国内政、遏制中国发展。中方将视形势发展作进一步反应。

商务部:

**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24日就美方借涉疆法案制裁中国企业、限制中国产品发表声明。

“法案”将新疆生产的全部产品均推定为所谓“强迫劳动”产品,并禁止进口与新疆相关的产品。美方罔顾事实,以“人权”之名,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主义之实,严重破坏市场原则,违背世贸组织规则,严重损害中美两国企业和消费者切身利益,不利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世界经济复苏。对美方这种经济霸凌行为,中国商务部表示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美方指责新疆存在所谓“强迫劳动”问题纯属凭空捏造,毫无事实依据。2014年至2020年,新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2.3万元增至3.5万元人民币,年均增长8.6%;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由8724元增至1.4万元,年均增长8.3%。新疆各族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美方应立即停止政治操弄,立即停止侵害新疆各族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立即停止对所谓“强迫劳动”问题的歪曲和攻击,立即撤销各项涉疆制裁打压措施。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